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三、资产负债表	
四、业务活动表	
五、现金流量表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审 计 报 告

武永民审字[2017]109 号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

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77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27—5。2015 年 7 月 15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耀龙，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中储物流商务三厅 3268 室，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民政厅，原始基金：200 万元整。

四、财务状况

1、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75,475.76 元，其中：货币资金 6,180.21 元，对外投资 1,530,500.00 元，其他应收款 3,451.61 元，固定资产原值 48,680.00 元，累计折旧 13,336.06 元，固定资产净值 35,343.94 元。

2、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07,845.19 元，其中：流动负债 307,845.19 元。

3、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267,630.5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267,630.57 元。

4、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收入 31,011.11 元，其中：捐赠收入 31,011.11 元。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支出 186,859.5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1,000 元，管理费用 24,371.03 元，筹资费用 162,488.48 元。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慈善事业支出 41,000.00 元，慈善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8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7,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703.00 元，其他 6,668.0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及其他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13.04%。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林珑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湖北·武汉

2017 年 3 月 25 日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支出 186,859.5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1,000 元，管理费用 24,371.03 元，筹资费用 121,488.48 元。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慈善事业支出 41,000.00 元，慈善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8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7,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703.00 元，其他 6,668.0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及其他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13.04%。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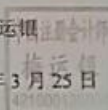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林琳、



注册会计师：梅运



报告日期：2017 年 3 月 25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358927—5	登记证号	鄂基证字第 77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中储物流商务三厅 3268 室	登记时间	2015.07.15
联系电话	027-87847366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耀龙	主要经费来源	股东出资、社会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青年支行		
银行账号	691680045		
财务机构名称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7-87847366
会计姓名	高晚平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实 体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77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27—5。2016 年 7 月 15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耀龙，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中储物流商务三厅 3268 室，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民政厅，原始基金：200 万元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

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慈善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180.21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青年支行	10,952.38	6,180.21
其中：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52.38	6,180.21
合 计			10,952.38	6,180.21

2、短期投资期末余额

1,530,500.00 元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股票投资						
2、国债投资						
3、债券投资						
4、基金投资						
5、其他	1,552,500.00			1,530,500.00		
合 计	1,552,500.00			1,530,500.0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451.61 元

其中：借款利息

3,451.61 元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500.00 元

5、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39,000.00 元

明细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职工薪酬	17,000.00	39,000.00	
合 计	17,000.00	39,000.00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64,345.19 元

大额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李耀龙	61,301.00	87,773.20	
大李明	48,748.28	48,748.28	
李铁清	120,703.07	120,703.07	
李淑芳	7,120.64	7,120.64	
其他	2,064.00	0.00	
合 计	239,936.99	264,345.19	

7、净资产期末余额

1,267,630.57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成因
1、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23,478.97	1,267,630.57	-155,848.40	捐赠
合 计	1,423,478.97	1,267,630.57	-155,848.40	

8、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中国扶贫基金会			25,011.11	25,011.11
个人			6,000.00	6,000.00
合 计			31,011.11	31,011.11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活动支出：	40,000.00	222,077.97
2.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000.00	0.00
3. 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41,000.00	222,077.97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000.00	22,000.00
2. 行政办公支出	703.00	84,124.95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6,668.03	6,668.03
4. 其他		
合 计	24,371.03	112,792.98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李耀龙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李明（大）	汉川焱森制衣厂	否	
李明（小）	湖北锦诚泰钢铁有限公司	是	
李良坤	监利县天宏水产有限公司	否	
李铁清	监利县铭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是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3 人兼职	17,000.00		在原单位领工资
合计	17,000.00		

七、在计算慈善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

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慈善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会本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管理费用占全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3.04%

八、重大慈善项目

1、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青苗”扶贫助学		40,000.00	1,000.00	41,000.00
合 计		40,000.00	1,000.00	41,000.00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慈善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2、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 活动总支出 比例	用途
“青苗”扶贫助学	贫困中学生	41,000.00	100%	扶贫助学
合计		41,000.00	1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汉川焱森制衣厂	李明（大）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湖北锦诚泰钢铁有限公 司	李明（小）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监利县天宏水产有限公司	李良坤	关联方董事长担任理事
监利县铭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铁清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类别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房屋及建筑物					
2. 电子设备					
3. 交通设备					
4、家电、家具			7,580.00	办公	
5、其他			41,100.00	办公	
合计			48,680.00	办公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管理建议书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基金会筹募资金较少,建议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加大力度募集资金。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林珑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湖北·武汉

2017 年 3 月 25 日

管理建议书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基金会筹募资金较少,建议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加大力度募集资金。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武汉

注册会计师：梅庆

注册会计师：梅庆

报告日期：2017年3月25日